企业准营（餐饮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一次性告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事项名称 | 企业准营（餐饮） |
| 2.申报条件 | 办理企业准营（餐饮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应具备以下条件：  申请开办餐饮类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；办理“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”的，应依法取得设置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。 |
| 3.申报材料 |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》  2.营业执照  3.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  4.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。  5.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申请表（写明申请单位、设置位置、设置形式、设置规格、材质）  6.设置场地、建构筑物、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（如是租赁场地、建构筑物、设施等设置的，需要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）  7.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，提供制作、安装、使用维护的安全技术规范和措施（户外广告设施合格文件、施工单位安全资质文件、安全维护措施文件、施工合同、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文件）。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，提供安全承诺书，内容应包含施工、使用的安全措施。  8.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有关设计文件。（广告实景效果彩图、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）  9.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10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11.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12.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13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|
| 4.办理流程 | 受理—审查—现场核查-决定 |
| 5.办理地址 | 线上办理地址：河北政务服务网——企业准营（餐饮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  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 |
| 线下办理地址：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行政审批大厅二楼30号一件事一次办窗口 |
| 6.收费标准 | 不收费 |
| 7.办结时限 | 承诺：20个工作小时  （注：办理时限不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办理时限、中介机构办理时限或因个人原因延误的时限。） |
| 8.咨询电话 | 0316-7285816 |